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73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书。

现对报告书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更正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前: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br>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更正后: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br>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东塔16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 指 |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9,656,282股生益科技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4%)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广新集团单一持有生益科技股份比例达到22.26%。 |
| 本公司、广新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省开发 | 指 |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
| 生益科技、上市公司 | 指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
| 法定代表人 | 黄平 |
| 注册资本 | 16.2亿元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25063471N |
| 企业类型 | 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咨询;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经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股东名称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联系电话 | 020-8920305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开发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新集团的唯一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元) | 主营业务 |
|---|---|---|---|---|
| 1 |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29,430,000.00 | 五金建材、食品轻工、机电设备、矿冶化工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等 |
| 2 | 新隆期货有限公司 | 51.00 | 120,000,000.00 | 期货经纪 |
| 3 |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21,330,000.00 |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 4 | 金茂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4.00 | 300,000,000.00 | 融资租赁业务 |
| 5 |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79 | 76,000,000.00 | 食品行业流通溯源与防伪认证技术及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及服务,户内外传媒眼播网管理平台技术及服务,企业信息化咨询、建设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
| 6 |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00,000.00 | 钢铁及有色金属生产及贸易 |
| 7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1 | 645,393,465.00 | 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核苷(酸)类及氨基酸类生化产品;食用调味剂、调味产品等。 |
| 8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99 | 967,423,171.00 |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 |
| 9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15 | 578,249,700.00 | 广告及相关业务 |
| 10 |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11,770,000.00 | 股权投资、物业经营以及下属企业商品进出口业务。 |
| 11 |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31.36 | 343,981,560.00 | 生产经营特种船舶和高性能船舶。 |
| 12 |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79.00 | 333,340,000.00 | 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 13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5.60 | 140,020,000.00 |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后续采购服务(招标增值服务) |
| 14 |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 31.67 | 418,000,000.00 |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铝型材及其系列产品,幕墙铝合金,钢质合金,复合材料,建筑新合金材料及相关产品。 |
| 15 |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0,000.00 |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 |
| 16 |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48.72 | 1,050,000,000.00 |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7 |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000.00 |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18 |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00 |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
| 19 |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000.00 | 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研发;销售:原木、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备),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0 | 广东广新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00.00 | 销售: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机电装备、铁矿石、有色金属(不含钨稀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1 |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 80% | 600,000,000.00 |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2 |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298,590,000.00 | 战略投资、产业重组、资本运作,以及投资实体企业。 |
| 23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2 | 2,117,490,910 | 阻燃型环氧玻纤布覆铜板、复合基材环氧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系列半固化片的生产及销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6.20亿元。其前身是2000年9月由23家省属原主要专业外贸公司组建的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更名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广新集团已由单一的传统外贸型企业转型为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集团,现具有较强的产业化能力、资本运营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构建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和产业服务“三大平台”。

广新集团围绕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发展战略,围绕建设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和“一带一路”的产业布局,将所属企业归集为产业特色鲜明的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大数据营销、新型外贸五大板块。

具体而言,广新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1、资产经营和管理

(1)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咨询;(2)重组、优化、处置资产、资源配置;(3)参与资本市场运作,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上市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4)投资经营;(5)合资、合作经营。

2、五大板块主营业务

(1)以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为运营主体的先进制造业板块业务。

(2)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运营主体的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业务。

(3)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运营主体的生物医药及食品大健康板块业务。

(4)以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运营主体的文化创意和大数据营销板块业务。

(5)新型外贸。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业,公司外贸业务涉及贸易品种超过100种,近年来,公司贸易品类仍以塑料及其制品、家具、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等为主。公司持续推进贸易业务升级转型,逐渐退出融资性贸易和风险贸易业务,增加新型贸易模式和产品,提升贸易业务盈利能力,由传统外贸升级为新型外贸。

广新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7,032,351,404.55 | 58,934,917,806.74 | 56,341,167,446.03 |
| 负债总额 | 36,194,837,357.98 | 38,654,942,272.29 | 37,651,130,310.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274,267,394.20 | 9,915,804,736.27 | 10,552,396,166.9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10,563,246,652.37 | 10,364,170,798.18 | 8,137,640,968.05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56,277,288,429.91 | 56,893,151,186.93 | 46,194,436,389.52 |
| 净利润 | 1,175,406,202.72 | 682,167,173.86 | 1,043,402,532.36 |
| 资产负债率 | 63.46% | 65.59% | 66.83% |
| 净资产收益率 | 5.64% | 3.36% | 5.58% |

注:广新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新集团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情况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
| 黄平 | 男 | 中国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广州 | 否 |
| 肖志铭 | 男 | 中国 | 外部董事 | 广州 | 否 |
| 夏赛秋 | 女 | 中国 | 外部董事 | 广州 | 否 |
| 何宽华 | 男 | 中国 | 外部董事 | 广州 | 否 |
| 谢同保 | 男 | 中国 | 外部董事 | 广州 | 否 |
| 张磊 | 女 | 中国 | 职工监事 | 广州 | 否 |
| 谢申明 | 男 | 中国 | 职工监事 | 广州 | 否 |
| 白明韶 | 男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广州 | 否 |
| 陈南生 | 男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广州 | 否 |
| 陈树钟 | 男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广州 | 否 |
| 冯庆 | 男 | 中国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 广州 | 否 |
| 李静 | 女 | 中国 | 副总经理 | 广州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新集团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6.SH)12,130.38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6.14%;持有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0.SZ)368,671.14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1.15%;持有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SZ)26,109.07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26.99%。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HK)13,238.06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1.6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新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200.00万元和7,500.00万元出资额,占比分别为34.00%和25.00%,占比合计为59.00%;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新集团持有新晟期货有限公司6,120.00万元出资额,占比5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新集团持有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比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15-18楼 |
| 法定代表人 | 魏高平 |
| 注册资本 | 2943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190337009A |
| 企业类型 | 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储存设施);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自有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由分支机构办照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出口转内销商品和进口内销商品(不含专营、专控商品),销售木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音响器材、办公设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 |
| 成立日期 | 1984年8月25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股东名称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020-38800804 |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权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开发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元) | 主营业务 |
|---|---|---|---|---|
| 1 | 广东广新家具有限公司 | 51% | 30,000,000.00 | 家具、灯饰、不锈钢制品、铝及铝制品、水暖器材的设计制造、组装、仓储;家具、灯饰、不锈钢制品、铝及铝制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设总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规定办理)。 |
| 2 |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73.83% | 128,680,000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仓储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汽车、金、银、化学危险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现货冰虾、水产品、冻肉、百货、餐厨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纸品;提供信息服务、自由物业出租和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介绍

(1)企业的商业模式

1)公司出口贸易,主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为国外零售巨头、批发商等提供优质的产品。发展成熟的业务团队(如家具公司)则努力探索商业模式创新,依靠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设计研发能力,家具公司着力打造海外家具电商分销平台和海外仓,上述模式对业务促进方面的成效逐步显现。

2)进口业务,主要是进口相关产品或争取代理销售权,在国内进行分销。依托电商平台和其他渠道资源,加大B2C推广力度,不断推动业务向前发展。

3)内销业务主要是通过积极开拓“快时尚”细分领域新合作伙伴,同时牢牢抓住设计研发环节,不断提高自主设计的样品被客户选用的比率;同时,强化产品成本和品质控制,逐步提高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

(2)企业盈利模式

1)贸易业务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贸易赚取差价,和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获得相应佣金。

2)物业经营获得收益。

3)投资产业链相关项目获得收益。

2、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307,217,725.41 | 2,869,369,532.89 | 2,025,821,308.04 |
| 负债总额 | 1,379,402,657.30 | 910,597,057.09 | 637,976,373.03 |
| 少数股东权益 | 83,571,106.83 | 27,252,394.54 | 11,229,573.0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1,844,243,961.28 | 1,931,520,081.26 | 1,376,615,361.92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3,015,418,645.30 | 1,378,313,663.17 | 1,294,043,868.56 |
| 净利润 | 25,632,375.90 | 43,907,844.68 | 51,000,299.04 |
| 资产负债率 | 41.71% | 31.74% | 31.49%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5% | 2.24% | 3.67% |

注:广新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省开发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开发主要负责人的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及兼职情况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
| 魏高平 | 男 | 中国 |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广州 | 否 |
| 马爱丽 | 女 | 中国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广州 | 否 |
| 谢坤明 | 男 | 中国 | 外部董事 | 广州 | 否 |
| 张云 | 女 | 中国 | 外部董事 | 广州 | 否 |
| 王玉红 | 女 | 中国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 广州 | 否 |
| 李朝欣 | 男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广州 | 否 |
| 潘清华 | 女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广州 | 否 |
| 吴亜阳 | 男 | 中国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广州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省开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主要是广新集团按照“管资本”,聚焦主业、分类管理的指导原则,进一步简化国资管理层级、优化治理结构的措施,以更好地发挥广新集团总部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中心的作用。

二、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18日,广新集团召开党委会、经营班子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省开发所持生益科技6.14%股权至广新集团的议案。

2019年11月20日,省开发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将省开发所持生益科技6.1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持有。

2019年12月6日,国家出资企业广新集团批准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19年12月9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了备案管理,并取得了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6,94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开发”)持有生益科技139,65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开发合计持有生益科技506,60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为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2019年11月27日,省开发与一致行动人广新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将省开发持有的139,656,282股生益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2019年12月9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了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2019年12月9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了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具体信息如下: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 国有股权划出方 |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
| 国有股权划入方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被划转方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划转股份数量 | 139,656,282股 |
| 划转股份比例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4% |
| 划转股份性质 | 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开发将不再持有生益科技股份;广新集团将直接持有506,602,699股生益科技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6%。本次无偿划转后,广新集团仍为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生益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66,946,417 | 16.12% | 506,602,699 | 22.26% |
|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 139,656,282 | 6.14% | 0 | 0 |
| 其他股东 | 1,769,588,641 | 77.74% | 1,769,588,641 | 77.74% |
| 总股本 | 2,276,191,340 | 100% | 2,276,191,340 | 100% |

二、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建议,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或建议。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有对生益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若修改该章程,须按照《公司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有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除外。

八、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 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从事与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公司将来设立的子公司将不会从事与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上市公司;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代垫社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金额 | 61,453.44 | 81,604.14 | 87,655.64 | 143,242.3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交易后的生益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益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生益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生益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生益科技的资金、资产。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生益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生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生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对生益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